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文件

山传院字〔2026〕4号

关于印发《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现将《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2026年1月12日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保障学院权益，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第 100 号）、《山东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鲁教财字〔2021〕16 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产权注销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报废、报损、出售、出让、转让、无偿调拨（划转）、置换、对外捐赠以及货币性损失核销等。

（一）报废是指经科学鉴定或按有关规定已不能继续使用，必须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

（二）报损是指对发生的国有资产呆账损失、非正常损失等，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

（三）出售是指国有资产以有偿转让的方式变更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并收取相应处置收益的资产处置，主要指固定资产的处置。

（四）出让转让是指国有资产以有偿的方式变更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的资产处置，主要指无形资产与对外投资的

处置。

（五）调拨是指国有资产在不变更所有权的前提下，以无偿的方式变更其占有、使用权的资产处置，包括校内调剂、无偿划转等。

（六）对外捐赠是指学院国有资产对外以无偿的方式变更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处置。

（七）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是指学院现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债券等货币性资产发生损失，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核销的资产处置。

第三条 处置原则

（一）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确保处置过程全程留痕、接受监督；

（二）坚持权属清晰、程序合规，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国有资产；

（三）坚持效益优先、绿色低碳，优先调剂使用以提高资产利用率；

（四）坚持谁使用、谁负责，明确资产处置各环节责任主体。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国有资产处置实行“资产管理处统筹组织、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把关、使用部门直接负责”的三级管理体制。

（一）资产管理处负责处置工作的统筹协调、制度制定、审批办理、账务核销备案及处置档案归集管理；

（二）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使用部门提交的处置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监督资产处置过程；

（三）使用部门作为资产处置直接责任部门，负责提出处置申请、整理提交相关材料、妥善保管待处置资产及配合完成后续移交工作。

第三章 处置范围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资产可以申请处置：

（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

（二）涉及盘亏等非正常损失的；

（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

（五）依照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下列情况之一者，资产处置业务申请不予受理、不予销账：

（一）申请报废的设备被擅自拆卸零部件的；

（二）申请报废的设备被部门或个人私自变卖的；

（三）申请报废的设备与实物不符的；

（四）因人为事故造成损失的，应按事故处理规定处理，不得按报废处理；

（五）已达使用年限但仍具备使用价值且可调剂利用的资产，不得申请处置；

（六）文物及陈列品原则上不允许报废；确因不可抗力

导致完全无法修复且无保存价值的，按报损程序报上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批后处理，严禁擅自处置。

第四章 处置程序

第七条 国有资产处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使用部门处置资产时需向资产管理处提出申请，资产管理处按照审批权限分别向省广电局、省财政厅报批，并按批复意见组织实施处置，办理资产核销、产权注销和账目处理。具体执行程序如下：

（一）论证。资产使用部门对报废资产进行论证，填写《山东传媒职业学院资产处置可行性论证报告》（见附件1），并在部门内部对报废资产进行集体审议。

（二）调剂。资产使用部门将论证后的拟处置资产报资产管理处，由资产管理处对拟处置的国有资产进行调剂使用公示，有使用需求的部门可进行调剂。

（三）鉴定。未调剂成功的国有资产，单项价值10万元及以上的，由资产管理处组织3名及以上相关领域中级及以上职称专家进行技术鉴定；单项价值300万元及以上的，需聘请校外相关领域专家参与鉴定（校外专家占比不低于50%），形成明确、规范的技术鉴定意见（见附件2），作为资产处置的核心依据。

（四）申请。资产使用部门将未调剂成功、经技术鉴定确认符合处置条件的拟处置资产，汇总填写《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见附件2），经归口管理部门、

分管院长、院长逐级审核同意后，报资产管理处；同时通过学院资产管理系统提交线上处置申请。

（五）评估。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学院以转让、置换、报废以及损失核销等方式处置国有资产的，由资产管理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处置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六）审批。国有资产处置按以下权限予以审批：

1. 资产管理处牵头梳理资产处置相关情况（含资产现状、处置必要性、评估报告等核心材料），提交学院党委会或院长办公会集体审议决策。其中，单项或批量账面原值 30 万元（含）以上的资产处置，由学院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单项或批量账面原值 30 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由院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

2. 涉及土地使用权、对外投资（含股权）的处置，以及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发生的整体资产处置，经学院集体决策后，报山东省广播电视局审批。

3. 学院各类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自相关审批部门出具批复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处按规定程序报省广播电视局备案。

（七）拍卖。由资产管理处择优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拍卖公司公开拍卖，并以评估价为起拍价，拍卖前按规定公示相关信息，成交后及时办理资产移交。

（八）账务核销。处置完成后 30 日内，根据审批文件、资产评估报告和资产处置机构的交易凭证等，由财务处按照现行财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由资产管理处及时将资产处置信息录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系统”进行资产账务核销及产权变动。

（九）收入管理。学院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扣除相关税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合法支出后，由财务处及时将剩余收入全额上缴国库，并纳入学院预算统一管理。学院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严禁隐瞒、截留、挤占、挪用、坐支资产处置收入，不得擅自减收、免收、缓收相关款项。

（十）档案归集。资产处置办结后，由资产管理处按“一宗一档”原则，归集处置申请表、鉴定意见、评估报告、审批文件、会议纪要、交易凭证、账务核销凭证等全流程资料，规范装订归档，确保完整可查、全程追溯。

第八条 国有资产报损处置的程序：

（一）因被盗导致的国有资产损失（保管不当除外），使用部门需提交书面报告及公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经资产使用人、部门资产管理员及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资产管理处审核，经学院党委会或院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免于赔偿报损的，按规定办理国有资产注销手续。

（二）因管理措施不到位造成国有资产被盗或毁损的，使用部门及相关责任人员应查明原因、厘清责任并作出书面

说明，经部门负责人与分管院领导签署意见后提交资产管理处，按规定完成赔偿处理；赔偿事宜办结后，依据程序办理账务核销手续。

（三）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国有资产损失，使用部门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报资产管理处审核，经学院研究同意报损的，按规定办理国有资产注销手续。

第九条 学院科技成果的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国家、山东省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条 学院国有资产处置工作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接受校内纪委、审计处的内部监督。

第十一条 资产使用部门、归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在资产处置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本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规依纪追究相关部门及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未经审批擅自处置国有资产的；
- （二）隐瞒、截留、挤占、挪用资产处置收入的；
- （三）擅自拆卸、变卖待处置资产或弄虚作假骗取处置审批的；

（四）未按规定进行评估、拍卖、公示，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五）在资产处置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六）其他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三条 建立资产处置责任追究机制，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赔偿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山东省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试行)》（山传院字〔2023〕45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资产处置可行性论证报告

部门:

日期:

处置资产明细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净值 (元)
合计					
其中: 单价 10 万元 (含) 以上设备_____台					
处置说明 (处置原因、方式等)					
论证意见 (建议不予处置的应列出明细)					
论证小组成员意见					
成员类别	姓 名	职称/职务	单位	本人签名	
技术专家					
技术专家					
技术专家					
监管部门代表					
使用部门代表					
使用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 论证人员由 5 人组成, 包括①技术专家 3 人, 要求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②学院监管部门代表 1 人, 一般为归口管理部门、资产管理处相关人员; ③使用部门代表 1 人, 不得为部门资产使用人。

附件 2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拟报废资产技术鉴定表

申请 部门	资产 编号	资产 名称	计量 单位	数 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 折旧 (元)	账面 净值 (元)	设备状 况
合计								
专家 姓名	所在单位				专业技术职务		专家签名	
鉴定 意见 (明确 资产的 现状、报 废原因 及处理 建议等)								

附件 3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资产处置申请表

申请部门（章）：

序号	资产 编号	资产 名称	计量 单位	数 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 旧（元）	账面净值 （元）	设备 状况
合计								
处置 原因	资产管理员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归口部 门意见	归口资产管理员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资产管 理处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分管 院领导 意见								
院长 意见								

（此页无内容）

院内发送：学院领导，院属各部门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12 日印发